



Distr.: Limited  
20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sup>1</sup>
2. 委员会把该项工作交给了其三个工作组中的一个工作组处理称之为仲裁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目应该是调解、<sup>2</sup>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sup>3</sup>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sup>4</sup>和经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sup>5</sup>
3.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处理作为未来工作确定的各项议题的时间和方式。所发表的几种看法的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哪些是切实可行的，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情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的问题。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影响（A/CN.9/468，第 109(k)段）；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消目的提出索偿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偿要求的管辖权（第 107(g)段）；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第 108(c)段）；尽管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酌处权（第 109(i)段）；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利（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在线”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的仲裁)（第 113 段），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被起源国撤销的裁决

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第 107(m)段），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向。<sup>6</sup>

4.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正在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所取得的进展，这三个议题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和拟订调解示范法。

5. 关于调解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第 1 条至第 16 条（A/CN.9/WG.II/WP.113/Add.1）。普遍认为，关于这些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的工作预计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完成。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优先审查这些条文，以便将该文书以示范法草案的形式提交 2002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和通过。<sup>7</sup>

6.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拟订这些条款的订正草案，供其下届会议审议（A/CN.9/487，第 20 段）。

7. 仲裁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

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拟订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

9. 工作组将收到以下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讨论的基础：载有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订正条款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115）和示范立法条文颁布指南草案（A/CN.9/WG.II/WP.116）。

10. 背景材料可在下列文件中找到：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
- 制订统一规定：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和调解：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3 和 Add.1）；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
- 可就解决商事纠纷的某些问题制订的统一规则：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调解：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0）；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
- 可就解决商事纠纷的某些问题制订的统一规则：调解、临时保护措施、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08 和 Add.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
-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460）；

-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2）。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1. 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可在下列网址上检索到：[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拟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 会议的日期和时间表

13.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本届会议将安排 8 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11 月 29 日星期四将不安排会议，以便编写会议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将于 11 月 30 日星期五通过。开会时间为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 14 时至 17 时，但 20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sup>2</sup> 同上，第 340-343 段。

<sup>3</sup> 同上，第 344-350 段。

<sup>4</sup> 同上，第 371-373 段。

<sup>5</sup> 同上，第 374 段和第 375 段。

<sup>6</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sup>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09-315 段。